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北韓的經濟發展與對外開放

doi:10.30390/ISC.199509\_34(9).0005

問題與研究, 34(9), 1995

Wenti Yu Yanjiu, 34(9), 1995

作者/Author：朱松柏

頁數/Page：51-6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9\\_34\(9\).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9_34(9).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北韓的經濟發展與對外開放

朱 松 柏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壹、前 言

自從去(一九九四)年七月北韓國家主席、朝鮮勞動黨總書記金日成去世後，北韓政治局勢實際上已邁入金正日時代，雖然至目前為止金正日尚未正式接掌國家主席與黨的總書記兩項重要職務，原因何在？外界始終無法理解，不過從北韓所發佈的資料顯示，金正日無疑的是當今北韓的最高領導者，經過將近一年多的佈署，金正日似乎已重新掌握北韓的黨、政、軍大權於一身。

在內部局勢穩定的情況下，北韓的對外關係也有了重大的變化，首先於去年十月與美國簽訂核子協議，同意重新加入禁止核子擴散條約，並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雙方將在對方的首都華盛頓與平壤互設辦事處，並在共同關心的問題有所進展時，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美國更在今年一月間解除對北韓的經濟和貿易禁令，同時北韓亦與日本展開關係正常化談判，一時之間朝鮮半島的核武危機似已煙消雲散。

金正日新領導班子的對內對外政策，基本上仍然延續其父金日成時期的政策，並未做大幅度的調整，例如在內政方面，繼續強調金日成的「主體思想」，作為北韓人民的中心思想以及革命的世界觀，以鞏固金正日的權力體制；在經濟方面，由於北韓長期以來的閉關自守，採取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其經濟已面臨通貨膨脹率、糧食不足、外匯短缺及經濟負成長等困境，為打開經濟僵局，北韓新領導階層已加快改革開放腳步，積極展開羅津先鋒經濟特區以及圖們江開發計畫，試圖引進西方國家的資金與技術，為其經濟建設注入新的活力。

雖然北韓新領導階層體認到經濟上改革開放的重要性，問題是經過四十多年的閉關自守，他們也擔心市場經濟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是否會導致北韓重蹈蘇聯與東歐共黨解體的後塵，如何有效地進行對外開放又能避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衝擊，實為北韓當前所面臨的重大課題，本文擬就北韓的經濟政策與發展情況、對外開放與經濟特區之設立，作一扼要之探討。

## 貳、北韓經濟的基本政策與路線

北韓共黨政權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正式建立後，其經濟政策有如下幾點基本原則：

一、「政經合一」原則：在北韓的「朝鮮勞動黨黨章」和「社會主義憲法」中都

曾明白指出金日成的「主體思想」是政治、外交、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等所有方面唯一的指導理念。所謂「主體思想」是金日成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勞動黨宣傳煽動大會中首次提出，<sup>①</sup>認為「人類是一切的主人，人類決定一切」，歷史的主體與社會發展的原動力是人民群眾，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強調自主的立場與創造的立場，自主的立場意味著「思想上的主體」、「政治上的自主」、「經濟上的自立」、「國防上的自衛」，創造的立場意味著「根據人民群眾的方法」與「適合現實的方法」。<sup>②</sup>

過去四十多年來，北韓社會主義政權運用金日成的「主體思想」動員群眾，北韓領導階層並承認在思想教育的基礎上融合了物質誘因，以上兩種因素便構成了北韓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原動力。平壤的主要重點仍然放在政治思想教育上，基於「主體思想」，為了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北韓人民已經學會放棄較好的物質生活需求。<sup>③</sup>

根據北韓的說法，主體思想的「主體」為「人民」，它為社會主義政治經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主體思想是科學地認識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客觀面向和主觀進展的革命性方法，它使勞動群眾能夠加強自身角色發展經濟」。<sup>④</sup>因此「主體思想」強調人民是社會及經濟活動的主體，並用以客觀瞭解社會主義經濟的科學邏輯，當然，北韓的經濟理論便源自「主體思想」了，而這種思想便為那些習於封建和殖民統治的人民提供了大規模參與的動力。

二、「自力更生」原則：北韓在過去四十多年所執行的經濟政策中，最核心的目標是追求「自力更生的原則下發展民族經濟」，即堅持所謂「自立的民族經濟建設路線」，金日成認為「建設自立的民族經濟就是指使得國家富強和提高人民生活所需的重工業、輕工業及農業產品等均能在國內生產，亦就是使得經濟能夠全盤的均衡發展，並透過具備現代技術裝備來奠定生產的基礎，以建立使所有經濟部門相輔相成的一個綜合性經濟體制。」<sup>⑤</sup>根據這個路線進行土地改革，實行主要產業國有化，「自力更生」的經濟發展政策，隨著主體思想的灌輸得到進一步的加強。

金日成對自力更生的原則有如下的說明：「自力更生並不意味著根本不使用別人的機器，反對向他人學習及不接受他人的援助，而是指將用處較多且重要的原料由本身生產使用，而將沒有生產的或較少使用的副產品，經由對外貿易來解決」。<sup>⑥</sup>換言之，北韓的「自立經濟」就是指生產手段主要由本身籌措，技術革命與擴大生產的物質條件也在內部解決，並充分供應人民大部分需要的「自給自足經濟」的意思。

北韓主張「自給自足經濟」之理由，在於防止資本主義「毒素」之滲透，即為了

註① 金日成，金日成選集第四卷（平壤：朝鮮勞動黨出版社，一九六〇年）頁三二五。

註② 金日成，我們黨的主體思想和共和國政府對內外政策的幾個問題（平壤：朝鮮勞動黨出版社，一九七二年）頁一三。

註③ 崔載賢，「北韓的經濟發展和南北韓關係」，分裂國家的統一歷程（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年五月），頁一四三。

註④ 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研究中的幾個理論問題（平壤：科學百科辭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六。

註⑤ 經濟辭典（平壤：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〇年），頁三五五。

註⑥ 金日成，金日成著作選集第十六卷（平壤：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頁五一。

在資本主義全面性之經濟危機下保護社會主義，應自外於國際經濟秩序。將對外貿易當作在經濟改革中用以補充供需不足之輔助性的角色，儘可能運用國內之資源，以國內市場之成長為主要目標，由於採取自力更生的經濟基本路線，而形成封閉式的經濟結構。

三、「經濟與國防並進」原則：北韓所推行的「自立的民族經濟」發展戰略中，最重要的是優先發展重工業的經濟政策，社會主義國家在建設的初期，其重工業的發展資金不得不從農業部門取得，換言之，即先行犧牲輕工業與農業，以促進重工業的發展，而重工業又與國防工業相結合。特別是在金日成欲以武力赤化統一朝鮮半島的野心驅使下，更重視國防工業的發展。

一九六二年北韓勞動黨召開第四屆第五次中央委員會會議，提出「四大軍事路線」，決定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同時並進，<sup>⑦</sup>在促進經濟建設的同時，更重視加強國防力量，此為北韓的基本戰略方針，換言之，金日成不僅要將北韓建設成革命基地，更要透過北韓社會主義體制的優越性，來促進經濟發展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並在此一基礎上積極地推動「南朝鮮革命」，最後達成國家的統一。

因此北韓的鋼鐵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電訊工業、造船工業等，也都直接或間接生產軍需用品，以備戰時轉變為軍需工廠，由此顯示北韓的國防工業已與經濟建設密切地結合在一起。金日成認為「沒有重工業的發展，就無法加強國防力量」，<sup>⑧</sup>重工業與國防工業在經濟建設中所占的比重由此可見一斑。

由於北韓持續推行重工業優先和經濟、國防並進政策，在初期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確立以工業為主的經濟結構，取得較好的經濟發展成果，但是只強調重工業優先發展的經濟政策，形成不平衡的經濟結構，帶來農業和輕工業明顯落後的結果，而且北韓的重工業發展，不是靠技術革新和生產力的提高，而是依靠動員群眾勞動力的投入增加來完成。<sup>⑨</sup>使得北韓的經濟發展受到嚴重的限制，而與南韓形成巨大的差距。

### 叁、北韓的經濟建設計畫

北韓共產政權成立後，即模仿蘇聯實施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計畫經濟體制，並且在自力更生的原則下，自一九四七年起推動一連串的經濟建設計畫，堅持依靠社會主義革命的基本精神，以本身的力量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對於北韓經濟的發展過程，依經濟開發計畫的目標可區分為如下四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一九四五～一九六〇年）

此一階段為確立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基礎以及從農業經濟轉換為重工業經濟基礎之時期，為了推行共產主義計畫經濟所需的準備作業，北韓於一九四六年實施「土地改

註⑦ 所謂「四大軍事路線」，即全民軍隊化、全國要塞化、軍隊幹部化、武器現代化等。

註⑧ 金日成，金日成著作選集第十九卷（平壤：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頁二九四。

註⑨ 鄭甲泳，「北韓的經濟發展與成果比較」，社會主義體制變化——中共與北韓比較研究（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一年），頁一五三。

表一 北韓的主要經濟開發計畫和實績

計 畫	時 間	主 要 目 標	主 要 實 績
第一 次 一年計畫	1947	恢復舊企業，擴大國營工商業 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工業總產值增加2倍 糧食增產30萬噸
第二 次 一年計畫	1948	克服工業的片面性，提高產品 品質，降低價格	工業總產值增長41% 糧食增產13.5%
二年計畫	1949~1950	發展落後產業與農業，恢復全 國經濟基礎	國營產業總產值增長194% 糧食生產增產率158%
戰後恢復 三年計畫	1954~1956	達到戰前水準	國民收入增加75% 工業總產值增加2.6倍 農業生產增長率119%
五年計畫	1957~1960	建立工業化基礎，解決食衣住 基本問題	國民所得增加2.2倍 工業總產值增加2.6倍 糧食生產376萬噸
第一 次 七年計畫	1961~1970	發展重工業，技術革新，經濟 國防並進，文化革命，提高國 民生活水準	工業總產值增加3.3倍 農業生產增長率147.5% 計畫時間延長3年
六年計畫	1971~1976	加強社會主義物質技術基礎， 產業設備現代化，加速技術革命	國民所得增加1.8倍 工業總產值增加2.5倍 農業生產增長率155% 糧食增產800萬噸
第二 次 七年計畫	1978~1984	人民經濟的主體化、現代化、 科學化，降低生產價格，加強 節約運動，加強獨立採算制， 增加對外貿易	工業總產值增加2.2倍 電力生產成長率178% 鋼鐵生產成長率185% 糧食生產1000萬噸 鐵路電氣化60%
第三 次 七年計畫	1987~1993	人民經濟的主體化，現代化， 科學化，技術革新，擴大對外 貿易與經濟合作	工業總產值增加1.5倍 電力生產增加1.3倍（676億瓦） 鋼鐵生產增加1.3倍（845萬噸） 化肥生產增加1.5倍（750萬噸）

資料來源：北韓概要（漢城：國土統一院出版，1991年），頁一三三～一三四。（根據北韓所公佈的資料作成）

革」、「主要產業國有化」、並制定「勞動法」與「男女平等權」等法令。<sup>⑩</sup>從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〇年實施了兩次一年計畫與一次兩年計畫，致力於企業的復舊整修，增加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以及擴大糧食的生產，因此在輕工業和農業方面取得了若干的成果，也奠定了社會主義體制下之工業化基礎。

韓戰結束後的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年北韓實施三年經濟建設計畫，從事戰後全面性復建工作，繼續進行農地改革，開始推動農業集體化。接著自一九五七年起再實施五年經建計畫（一九五七～一九六〇年，提前一年完成），其重點放在解決國民生活最基本的食、衣、住問題，<sup>⑪</sup>從事大規模的基本建設，並引進現代技術與設備。在這一階段，北韓的經濟發展情況尚稱順利，經濟成長率表現比南韓為佳，同時也鞏固了以農業經濟轉換為重工業經濟之基礎。

### 二、第二階段（一九六一～一九七〇年）

此一階段為確立自立工業基礎之時期，整個六〇年代北韓在五年經建計畫的成果下，繼續推動第一次七年經建計畫（一九六一～一九六七年），其基本政策目標係優先發展重化工業，謀求輕工業與農業的均衡發展，推動技術革新，倡導文化革命，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等。<sup>⑫</sup>但是由於資源不足、資金短缺、技術落後，加上一味致力重化工業的發展，忽略了輕工業與農業的發展，使得產業結構的失衡情況更加嚴重，原訂計畫目標無法達成，遂將計畫期限，延長至一九七〇年。

### 三、第三階段（一九七一～一九八四年）

進入七〇年代，北韓在經濟上的困境已逐漸浮現，在這個階段北韓推動了兩個經建計畫，首先是六年計畫（一九七一～一九七六年），基本目標是「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各方面，繼續鞏固工業化的成果，進一步推展技術革命，奠定社會主義物質與技術基礎，使勞動者從經濟各部門辛苦的勞動中獲得解放」。<sup>⑬</sup>北韓過去因為重視重化工業之發展，而較為忽視能源與公共基本建設之開發，特別是忽視交通運輸部門之投資，乃成為阻礙其經濟發展的因素之一。此外，北韓為儘速達成計畫目標，乃大肆自西方國家引進資金、技術與設備，結果造成外債增加無法如期償還，國際債信因而大為降低。<sup>⑭</sup>

其次是第二次七年經建計畫（一九七八～一九八四年），基本政策目標是經濟的自主化、現代化、科學化，加強節約運動，促進對外貿易，運輸的現代化，提高國民的生活水準等。<sup>⑮</sup>在此項計畫期間北韓的年平均工業總生產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十二點二，表現相當不錯，但事實上受到國際能源危機的影響，北韓的經濟實況遠不如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加上在高舉「主體思想」的旗幟下，過份強調經濟自立的結果，限制了北韓的經濟發展。因此為了解決經濟僵局，七〇年代以後，北韓開始準備開放門戶

註⑩ 朝鮮中央年鑑（平壤：朝鮮中央通訊社，一九四九年），頁七一。

註⑪ 北韓概要（漢城：國土統一院，一九九一年），頁一三三。

註⑫ 同註⑪，頁一三五。

註⑬ 金日成，金日成著作選集第五卷（平壤：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頁四四七。

註⑭ 一九七五年北韓外債高達二十億美元。

註⑮ 同註⑪，頁一三四。

，尋求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加強經濟合作的機會。

#### 四、第四階段（一九八四～迄今）

第二次七年經建計畫於一九八四年結束後，由於仍有多個部門未達當初所訂的目標，北韓乃利用一九八五年與一九八六年兩年的時間繼續執行未完成之工作，故第三次七年經建計畫延至一九八七年才開始實施。

北韓的第三次七年經建計畫（一九八七～一九九三年），基本政策目標仍然強調經濟的自主化、現代化與科學化，透過技術革新加速經濟發展，促進對外貿易並擴大與國外的經濟合作。計畫期間的經濟年平均成長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九，國民所得增加一點七倍，工業生產增加一點九倍，農業生產增加一點四倍，並實現十大展望目標。<sup>⑩</sup>

表二 八〇年代十大展望目標

區分	單位	1989年目標值	備考
電力	萬 瓩	1,000	
煤炭	萬 噸	12,000	
鋼鐵	萬 噸	1,500	
有色金屬	萬 噸	150	
化學肥料	萬 噸	700	
水泥	萬 噸	2,000	
紡織品	萬 公尺	15	
穀物	萬 噸	1,500	
水產品	萬 噸	500	
海埔新生地	萬 町步	30	1町步約合15市畝

資料來源：北韓勞動黨第六次大會金日成報告（1980年10月10日），北韓概要（漢城：國土統一院，1991年），頁137。

事實上，在一九九三年第三次七年經建計畫結束時，經濟年平均成長率為負百分之一點七，個人國民所得僅九百零四美元，對外貿易僅成長零點七四倍，穀物生產僅達到目標值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九，為三百八十八萬噸。<sup>⑪</sup>本次計畫失敗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社會主義陣營的崩潰，造成北韓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關係的變動；二是為了防止帝國主義的侵犯，國防預算不斷增加。因此將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的三年時間，訂為「緩衝期」，繼續實現計畫中未完成的部分。

## 肆、北韓的經濟開放政策

註⑩ 勞動新聞（平壤），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二日，版一。參照北韓最高人民會議第八期第二次會議內容。

註⑪ 玉城素，「北朝鮮經濟の現状と見通し」，東亞月刊（東京），一九九五年一月號，頁一三。

北韓的經濟是維持著對貿易的依存度很低的封閉式經濟結構，這是北韓根據自力更生的原則，著重國內經濟發展政策的結果。金日成的「主體思想」，在經濟方面強調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這與推行擴大對外貿易的外向型經濟發展戰略是相對立的，在經濟發展上，比起對外貿易，其主要依靠國內市場的內向型經濟發展戰略，忽視貿易與經濟成長的關係，只強調自給自足的自立經濟之建立，<sup>⑮</sup>可以說是北韓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

內向型的經濟發展戰略，長期以來制約了北韓的經濟成長，結果導致一九七〇年代北韓的外債高築，無力償還本息，與外國的經濟合作亦陷入麻痺狀態，同時由於採取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政策，忽視了輕工業與民生工業的發展，以致於國民的福祉與生活水準每下愈況。

為了達成「自衛國防」和確保軍事力量優於南韓及赤化統一朝鮮半島的目標，北韓採取經濟與國防並進政策，造成連年龐大的軍費支出，其每年的軍事預算佔總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二十至廿五（南韓為百分之五至六），<sup>⑯</sup>負擔沉重而影響到經濟的正常發展。因此進入七〇年代以後，南北韓的經濟發展和國民生活水準已逐漸呈現巨大差距。

另外，中共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在經濟方面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希望在本世紀結束前實現四個現代化，改革開放政策在推行過程中雖然遭遇許多問題，但是藉著加強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經貿往來，並大量引進資本與技術，使得中共的經濟發展獲得相當大的成效。於是北韓派遣大批高級幹部前往中國大陸實地考察訪問，而於八〇年代初期著手推行經濟對外開放政策。

北韓從一九七九年開始在政務院成立「國際貿易部」，把一九八〇年定為「出口年」，並強調對外貿易的重要性，金日成在第六次黨大會中表示：「至一九八〇年代末對外輸出將增加到現在的四點二倍。」<sup>⑰</sup>貿易對象由以前的社會主義國家、第三世界不結盟國家擴大到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過去採取閉關自守的北韓而言，是重大的政策轉換。

接著，北韓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召開第七屆第三次最高人民會議，正式決定採取經濟對外開放政策，並於同年九月八日制定頒布所謂「外國合作投資經營法」（簡稱合營法）。

「合營法」的內容共五章廿六條。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條），規定基本事項，合營對象及範圍；第二章（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組織和出資對象以及範圍；第三章（第十條至十七條），規定經營活動、組織理事會、設定帳戶、原料及成品的進出口問題、外籍員工問題；第四章（第十八條至廿二條），規定決算與分配、所得稅及匯款問題，最後第五章（第廿三條至廿六條），規定解散與糾紛解決問題。<sup>⑱</sup>一九

註⑮ 同註⑨，頁一五四。

註⑯ 南北韓經濟現況比較（漢城：國土統一院，一九八四年），頁三四。

註⑰ 勞動新聞（平壤），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日，版二。

註⑱ 北韓的合營法與經濟開發展望（漢城：國土統一院，一九八四年），頁十一～十二。



八五年又公布了合營法施行細則、合營公司所得稅法與施行細則、外國人所得稅法與施行細則等。

自合營法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公布實施至一九九〇年年底為止，正式簽訂契約的海內外企業共八十八件，其中五十件是與朝總聯（在日本朝鮮人總聯合會）簽訂，十三件是與前蘇聯簽訂。合營企業の種類，服務業佔百分之四十、輕工業佔百分之廿五、農水產業佔百分之十五、醫療業佔百分之九，其他在金屬、機械、重化學工業、尖端科技方面幾無任何合營企業。<sup>22</sup>

北韓的「合營法」是模倣中共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制定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而來，在內容上許多規定與中外合資法的架構相類似，但是在條件限制上則特別嚴格，因此自該法制定頒布以來，並未獲得良好的績效，結果在實際的經濟投資方面大多集中在旅日韓僑和蘇聯、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前往投資的案件寥寥無幾，主要原因為過去北韓的國際債信不佳，國內市場狹小，技術水準落後，經濟基本建設等各項條件無法配合，更重要的是北韓以「主體思想」為指導原則的經濟政策，強調自力更生、自給自足，與西方資本主義所倡導的自由開放經濟之間相互矛盾相互衝突，因而無法吸引外國企業的投資興趣。

北韓在爭取西方國家的資金與技術上，顯然並未達到預期的目標，於是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再度修正公布「合營法施行細則」，同年十二月又公布「合作法」、「外國人投資法」與「外國人企業法」等，<sup>23</sup>針對過去的缺失在法案內容方面作了大幅度的修正，從字裡行間可以看出北韓在爭取外資、引進最新科技的企圖心較以往更為殷切。綜觀北韓的目的不外乎是刺激外國企業的投資意願，達成吸引外資、引進尖端科技、挽救經濟危機、改善人民生活等多重目標。

## 伍、設立羅津先鋒經濟特區

一九九一年十月廿四日聯合國開發總署正式對外宣布一項具有歷史意義創舉的宏大計畫，即在聯合國開發總署的贊助下，地處東北亞的中國大陸、俄羅斯、南北韓、蒙古和日本等六國，將在中、俄、北韓三國交界處的圖們江下游三角洲地區，用二十年時間，籌資三百億美元，在一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籌建一個多國經濟技術合作開發區。

聯合國開發總署所提出的「圖們江流域開發計畫」，是一項龐大的跨世紀系統工程，其壯觀藍圖準備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以中國大陸的琿春、俄羅斯的波謝特（Pos'yet）和北韓的羅津為頂點的三角形區域內建立起一個一千平方公里左右的小三角跨國經濟特區；第二階段再將其面積擴大十倍，形成一個從中國大陸延吉到俄羅斯海參崴和北韓清津，面積達一萬多平方公里的大三角跨國經濟特區。根據這項計

註<sup>22</sup> 同註<sup>11</sup>，頁二〇二。

註<sup>23</sup> 詳細內容請參閱張少文，「淺談北韓合營法施行細則」與「北韓外國人投資法之剖析」，韓國研究（台北），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二二七～二七三。

圖一 圖們江開發計畫示意圖



畫，圖們江三角洲地區的開發，主要圍繞著地區工業化的巨大潛力和全球貨物流通中樞的戰略位置，這兩個重要的相關因素而展開。<sup>24</sup>（相關地理位置請參看圖一）

為配合聯合國「圖們江流域開發計畫」，北韓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宣布包含不凍港羅津和先鋒兩港的六百廿一平方公里的土地為自由經濟貿易地帶，其內容包括：

- (一)羅津市的十四個洞（相當於區）里與先鋒郡（相當於鄉鎮）的十個里，總面積六百廿一平方公里的地區，指定為自由經濟貿易地帶。
- (二)自由經濟貿易地帶容許合營、合作、外國人獨營企業。
- (三)對於投資的國家沒有任何限制。
- (四)外國人投資的資本與財產，透過企業經營的利潤和其他所得，由法律保障。

(五)指定鄰近開發地區羅津和先鋒的清津港為自由貿易港。

(六)採取企業所得稅減免以及各種優惠措施。<sup>25</sup>

接著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起陸續制定頒布「外國人投資法」、「外國人企業法」和「合作法」，表明擴大發展與世界各國經濟合作是北韓的一貫政策，並基於完全平等互惠原則，獎勵外國企業在北韓投資。其中「外國人投資法」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外國投資者可在北韓境內創辦合作企業、合營企業，在自由經濟貿易區創辦獨資企業。
- (二)國外的北韓同胞也可以進行投資。
- (三)投資領域包括工農業、建設、運輸、郵電通信、科技、旅遊、金融等各方面。
- (四)特別鼓勵引進尖端技術、加強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和重視能源開發與基礎設施建設等的投資。
- (五)對國家鼓勵的外國人投資企業，可享受減免所得稅等稅金、給予有利的土地使用條件、優先提供銀行貸款等優待。

註<sup>24</sup> 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三月廿四日，版二。

註<sup>25</sup> 南宮鏞，「羅津、先鋒開發計畫與南北經協」，北韓研究（漢城），一九九五年春季號，一九九五年四月，頁九七~九八。

(六)國家出租給外國投資者和外國獨資企業必要的土地，最長可達五〇年。

(七)外國投資者所得合法利潤和其他收入，可按規定匯往國外。<sup>26</sup>

一九九三年三月北韓的「對外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公布一項「羅津先鋒地區國土建設總計畫」，該計畫共分三個階段進行這個地區的開發，第一階段（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年）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將本地區建設成國際貨物的轉運基地；第二階段（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吸引外國投資者進行以輸出為主導的製造業之投資；第三階段（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年）成為擁有貿易轉口、輸出加工、金融服務等綜合性的國際經濟貿易交流的據點。<sup>27</sup>

為開發羅津先鋒經濟特區與清津自由貿易港，投資總額高達六十九億八千九百萬美元，首先必須改善投資環境，擴充基礎建設，吸引外國企業的投資興趣，其中將近一半的三十二億三千八百八十五萬美元的基礎建設計畫，將透過合營、合作方式以引進外資的方式來籌措。<sup>28</sup>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擴充三個港口設施、建造先鋒國際機場、興建鐵路與高速公路、架設通訊網路及擴建發電廠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北韓將羅津、先鋒地區升格為直轄市，並將自由經濟貿易地帶擴大為七百四十六平方公里，十二月間還配置了一萬六千名勞工來此開發，顯示這個計畫已經結束調查和研究的階段，今年已進入實施階段。

以日本和南韓的資金及先進科技，加上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的資源以及中國大陸和北韓的勞工，可以預期「圖們江流域開發計畫」如果進行順利，將帶動東北亞經濟的快速發展。

## 陸、結 語

如前所述，北韓因固守中央集權的計畫經濟體制，長期以來的經濟發展陷於停滯狀態，而北韓經濟危機的形成，並非封閉性的單一因素所造成，其真正原因仍在於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結構本質上的缺陷。換言之，北韓不僅將生產手段國有化，在經濟管理上徹底實施中央集權式的指導體制，而且在政策路線上，強調主體思想、自力更生、自給自足，重工業與國防工業並進原則等，漠視輕工業與農業的發展，導致經濟失衡、技術落後、外匯嚴重不足、資源缺乏、人民生活水準低落等困境。

另一方面，封閉式的北韓經濟由於無法引進所需之資本與技術，造成全體產業皆呈現出技術水準落後與產業設備老舊等窘境。一九八〇年代後，北韓開始體認到對外經濟交流與合作的重要性，藉此除了可以享有國際分工之利益外，亦可經由對世界市場之出口，克服國內市場狹小之困境，透過多國籍企業可引進海外資本、促成技術轉移、市場開發以及研究發展密集型產業之投資等，唯有如此才能積極促進經濟之成長。

註<sup>26</sup> 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二年十月廿六日，版七。

註<sup>27</sup> 同註<sup>26</sup>，頁九九。

註<sup>28</sup> 同註<sup>26</sup>，頁九九。所謂「合營企業」是由北韓與外國共同投資共同經營；所謂「合作企業」是由北韓與外國共同投資，北韓軍方經營。

於是北韓在一九八四年制定可與外國資本合作投資之「合營法」，戮力展開對外經濟開放與合作。

自從北韓採取對外開放政策後，其內部所發生人民思想上的矛盾與變化，最明顯的現象就是資本主義思想與自由主義思想的滲透，帶給北韓人民在意識形態、社會結構與對外關係等各方面的負面影響，因此開放政策與金日成的「主體思想」是相互矛盾的，為防止資本主義的精神文明污染，北韓只有透過思想教育來加強內部控制。在政治體制上繼續堅守社會主義路線，並對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抱持高度警戒，其對外開放政策因而仍然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另外純就經濟觀點而言，北韓在對外開放初期的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如下：

(一)投資環境不佳。北韓所公布的相關法律規章不夠完備，對外國企業及外國人的經濟活動有很多的限制，使得外國投資者裹足不前。

(二)市場極為狹小。從北韓的土地面積與人口作一比較時顯得微不足道，而且國民所得低購買力有限，頗難引起國外企業的投資興趣。

(三)基礎建設不夠完備。長期以來北韓先發展重工業與國防工業，而忽略道路、港口、通訊、運輸、電力等基層產業之建設，這些都是阻礙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因。

(四)勞動者之生產力極低。由於先進技術及設備引進不足，加上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僵化政策，不重視經營管理與研究開發，產品品質與生產水準極為低落。

(五)專門經營人才欠缺。北韓為維持政權的穩定，長期以來重視人民的政治思想教育，忽略經營管理人才之培養，近年來已積極改善教育制度、派遣留學生出國及聘請海外專家回國服務。

雖然北韓的投資環境與條件比不上其他國家與地區，而且也不是理想的貿易伙伴，但是展望未來在世界經濟集團化發展的現實壓力下，北韓勢必採取更為積極與務實的開放政策，加強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交流。正當我國積極開發國際市場之際，對北韓的經濟情勢、投資環境、貿易發展，保持密切的注意實屬必要。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完稿)

\*

\*

\*